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名，代表股份为537,92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3名，代表股份为3,523,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8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名，代表股份为534,909,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2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3,01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4）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被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37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26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5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51%；反对26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周友盟女士、米泽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未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5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3,46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8%；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2%；反对3,46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59%；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0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4%；反对3,51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1%；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反对3,51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7%；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5,81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2,10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3%；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1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16%；反对2,10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85%；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46,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8%；反对3,47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7%；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6%；反对3,473,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5%；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62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29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2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55%；反对290,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提案三和提案六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熊洁女士、段頔婧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份44,073,2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9%；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81,0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1%。

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3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44,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592,9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89%；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36,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已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0,300股、1,644,8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00%。截至本公告日，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完成，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银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073,299	26.79%	IPO前取得：43,577,9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5,300股
李仁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81,009	13.61%	IPO前取得：22,345,0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配偶的母亲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7,322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983	3.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3,800	3.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336,413	50.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银河	1,480,300	0.90%	2022/1/13～2022/4/12	大宗交易	117.30－117.30	173,639,190	已完成	42,592,999	25.89%
李仁莉	1,644,800	1.00%	2022/2/10～2022/5/9	大宗交易	117.30－117.30	192,935,040	已完成	20,736,209	12.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40%减少至38.50%，变动比例为1.9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仁莉女士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22年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80,300股、1,644,800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9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银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80,300	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仁莉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44,8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银河	无限售流通股	44,073,299	26.79	42,592,999	25.89
李仁莉	无限售流通股	22,381,009	13.61	20,736,209	12.6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银河、李仁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3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44,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该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2 月14 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2 月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 年1 月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汇宝2号定制VIP

●委托理财期限：27天（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天汇宝2号定制VIP	2000	2.50%	3.69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保收益型	无	2.5%	3.6986	否

（四）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天汇宝2号定制VIP

2、产品代码：132005027115

3、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理财本金：2000万人民币

5、产品期限：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9日

6、收益率范围：2.5%

7、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8、运作方式：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国泰君安证券收益凭证"天汇宝2号定制VIP"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3,724,108,940.72	3,389,635,6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419,065.09	2,264,816,923.56
负债总额	1,135,689,875.63	1,124,818,744.18
营业收入	1,394,998,229.36	1,770,306,1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0,041.78	200,584,1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44,852.97	272,107,984.7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50%，公司货币资金为428,638,362.72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6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6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AN KE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0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注）
PAN K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6.53	2025年1月6日	2025年7月6日
ZHUANG CHENGFENG JOHN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1.92	2023年1月6日	2023年7月6日

注：在公司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月7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